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八十九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之成長較人口成長快速

若以 80 年人口數為基準，比較近十年來人口及犯罪人數之成長，可發現人口數逐年穩定遞增之情形，至 89 年指數增為 108，但犯罪指數則除 88 年人數呈負成長外，歷年之犯罪指數均在 108 以上，顯示犯罪人數之成長較人口成長快速。

二、犯罪態樣以與個人生活方式相關之行為為主

觀察各類犯罪，因酒醉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或因不當休閒或不當方式從事之賭博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及一般之傷害罪等，因為生活中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為，仍為人數較多的犯罪種類，證明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因暴露於容易導致犯罪之情境，是造成犯罪之主因，至惡性重大之殺人、槍砲罪，品德低劣之走私、貪污等有計畫的犯罪行為則較少。

三、犯罪型態反應目前社會特徵

以工商、服務業為主的社會，由於重視個人權益的保障，講究信用的交流，以及人際間接觸頻繁所帶來之複雜關係，反應在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妨害性自主罪、一般傷害罪及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等

違法行爲仍維持較高比例，以原始暴力方式解決糾紛的各類暴力犯罪除了妨害性自主罪以外，犯罪比例均有減少，甚至爲十年來之最低。

貳、犯罪種類

一、交通事故所引發之犯罪案件數量大幅提高

儘管法院在處理交通事故時，已傾向同時要求行人與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排除將他人責任轉嫁駕駛人，交通事故仍爲過失致死及過失殺人的主要原因，全年過失案件中有 90% 以上係肇因於交通安全的問題。

配合 88 年修正刑法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爲公共危險罪後，是項罪行成爲起訴率最高的犯罪類型，致使公共危險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冠。

二、竊盜犯人數仍維持高犯罪比例

長久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案件中向以毒品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件數最多，但經起訴、審判直至判決確定移送檢察署執行者，則以竊盜犯罪人數最多，近年來犯罪手法並有翻新或應用新型科技犯案致生更大損失的情勢，例如保全業監守自盜、銀行員利用電腦竊取客戶存款等等，至於金融卡犯罪、網際資料之盜拷等等竊取行爲，將使竊盜犯罪在手段上成爲研究的課題。

三、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數將保持較高比例

88 年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繼 82 年以後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人數占整體犯罪的比率爲十年來（8,391 人，7.92%）最高的一年，由於國內工商服務業方興未艾，未來侵佔、詐欺、背信重利犯罪之人數仍將保持較高比例。

四、賭博罪人數逐年降低

89 年賭博犯罪人數及比例（15, 105 人，12.37%）為近十年最低，隨著 75 年興起之大家樂、六合彩風潮之消退，愛國獎券之停止發行以及電動玩具之完成取締，賭博犯罪已趨緩和，至新興之網路咖啡廳，以網路遊戲做為競技方法，是否有隱藏賭博遊戲之虞，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五、毒品犯罪人數小幅回升

經 83 年政府宣佈全面反毒策略以及 87 年公布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以來，觸犯毒品犯罪人數自 84 年起即逐年減少，但是 89 年人數已見回升，部分起因於毒品戒斷之困難，另一應注意的問題則為管制毒品政策實施以後所可能進用之替代毒品及新型吸食、持有、販售管道。(※)

參、犯罪者特性

一、女性犯罪維持一定比例

兩性差異造成男性犯罪比例遠超過女性，近年來開放、多元之社會風氣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女性犯罪維持於 15% 至 20% 之一定比例。

二、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

就整體犯罪而言，30 至 40 歲未滿之年齡層為犯罪生命之高峰，由於國人平均餘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之年齡層向上延伸，40 歲未滿各年齡層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已漸呈下降趨勢，而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象，相關例外情形為強盜搶奪盜匪

罪、賭博罪及毒品罪之案犯仍以 40 歲未滿年齡層人數較多。

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例提高

教育普及，國中（職）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而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已有微幅提高的現象，教育程度偏高的情形可能使未來犯罪在手法及犯罪類型發生變化。

四、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

雖然犯罪原因仍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與他人發生糾紛、衝突或貪圖一時享樂而吸用毒品等等，而其動機則已脫離「飢寒起盜心」之傳統犯罪模式，而趨於多元因素化。

第二節 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之交互作用，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不僅須有完備的法制，並須有積極的作為及全民的共識與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因應社會變遷，基於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相關之刑法及刑事政策已不斷檢討、修正，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性犯罪相關法條之修正等等，為進一步確保國人生活之安全，並訂定社會秩序維護法、家暴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提高公權力取締犯罪的功能

良好的破案率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人特徵之關聯性的多種結論，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

(Criminal Profiling) 的技巧，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心理」痕跡，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建議研究引用，提高檢警人員取締犯罪的能力，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

二、注意新型犯罪之發展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幾年前國人所注意的電腦犯罪已發展成網路犯罪，應用高科技之跨時、空特性及其匿名性及移動性，所造成的損害更大、偵辦成本更高。此外，應用新犯罪手法，企圖規避查緝之犯罪，例如改造管制毒品牟利、自殘詐領保險金等等鑽營法律規定之行爲以及偽造、變造信用卡等行爲，將隨著社會規範之複雜程度而出陳佈新，必須有關單位及國人共同提高警覺。

三、建立犯罪嚴重程度指標

近年來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但是民意反應認爲犯罪問題比以前更嚴重，此種差異，表示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尚有其他參考架構，例如媒體報導、個人受害經驗等民眾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犯罪事件的經驗，爲明確表示犯罪問題之嚴重程度建議研究建立整合型指標，從具體之犯罪人數統計、輕重罪區別及民眾認知等方向研擬具公信力的指標。

四、加強執行犯罪矯治，預防再犯

刑事思潮的發展，對於犯罪處遇不僅在於懲罰犯罪，更重要的在於矯正犯行，應妥適應用機構內處遇及社會處遇之矯治措施，執行犯罪矯治、保護管束、更生保護及少年轉介處遇之收容、安置等措施，協助犯

罪行爲人或行爲偏差少年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五、加強法治觀念從根本預防犯罪

減緩犯罪的發生，不僅在於協助少部分犯罪行爲人的揚棄偏差的認知與行爲，更須導引社會遵守遊戲規則的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在執行方式上，除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宣導教化以外，並應用民間資源，化國人被動的宣導對象者角色爲主動參與者，以多元、多樣的方式加強其法治觀念，養成遵法、崇法、守法的習慣，尤其應重視學校法治教育，務求法治教育在校園紮根，

六、強化親職功能機制

家庭因素向爲少年兒童犯罪主要家庭不但影響個人人格之成長並且決定社會安定與否最基本的單位，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家庭功能及親子互動模式均有變化，有鑑於家庭之特殊角色，如何教導家長協助青少年正常成長，或建立替代模式，強化親職功能，已成爲防制犯罪重要一環。

七、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須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且須有維護治安人人有責、舉發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尤其在都市化日益明顯的現代，由於鄰里關係日趨淡薄，人際間日趨疏離，惟有以鄰里、社區爲單位，結合社區力量，籌組守望相助之組織，才能與警力相輔相成，建立綿密防護網絡。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法務部著. — 臺北市：法務部，民 90

面； 公分

ISBN 957-02-9300-4 (平裝)

1. 犯罪—分析

589.9

90017246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著作者：法 務 部

發行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其澤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西路一〇三號九樓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出版

